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職務發生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郭耀堂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64歲，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至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一九九八年亦先後擔任美芝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控。

郭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曹肇楹先生及郭耀堂先生。